
釋 義

「分配股份」	指	CCIM分配股份及惠理基金分配股份
「瑞中」	指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第三方。瑞中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TFT-LCD及LCD電視機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需，指有關公開發售所使用之任何其中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之修訂本，其概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友達光電」	指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達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律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一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友達光電中國之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友達光電主要從事TFT-LCD面板之生產及銷售
「友達光電中國」	指	友達光電(納閩)有限公司，友達光電之一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連同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TFT-LCD模組之裝配
「虹光」	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第三方。虹光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掃瞄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北京成立。其於一九九七年被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北京成立。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並投資於從事生產電子產品之公司。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之母公司為北京京東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國有企業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別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CCBQ」	指	北京博天亞認證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根據中國國家證証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中國証証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及由中國家用電器研究院投資之評審組織
「CCIM」	指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CIM分配股份」	指	根據企業配售由CCIM認購及將分配予CCIM之25,000,000股股份
「奇美電子」	指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六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第三方及奇美電子中國之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奇美電子主要從事LCD顯示器及彩色過濾鏡之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
「奇美電子中國」	指	奇美電子寧波股份有限公司，為奇美電子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TFT-LCD模組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不時之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投資者」	指	CCIM及惠理基金
「企業配售」	指	作為配售之一部份，向企業投資者按發售價配售50,000,000股分配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企業投資者」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splaySearch」	指	一家獨立行業研究公司，專門從事顯示屏市場研究及顧問及為NDP Group之一部份
「僱員股東」	指	僱員股東包括伍開雲、伍開雄、陳隆勛、王嘉真、曾玉玲、王士宏、施文雅、杜明輝、游建國、洪麗玲、徐興國、方福壽、呂宥儀、陳文忠、趙子中，為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EK」	指	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台灣經濟部成立之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分部，從事包括電子、機器及電氣工業之市場情報在內之研究項目
「彌償人」	指	台表台灣及TSMT BVI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各方

釋 義

「群創光電」	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第三方。群創光電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發展、設計、生產及銷售TFT-LCD、LCD及其他相關產品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投資基金」	指	惠理基金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投資經理、副經理、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之投資基金／子基金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兆豐資本及台証證券
「聯席保薦人」	指	兆豐資本及台新資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LPL」	指	LG. Philips LCD Co., Ltd.，一家由LG Electronics Inc.及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組成之合資企業，其普通股於韓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以美國存託股份之形式發行之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第三方。LPL主要從事為開發及生產電視機、顯示器、筆記本及新興移動功能之TFT-LCD面板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期權市場除外），該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釋 義

「兆豐資本」	指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家海外附屬公司
「MIC」	指	資訊市場情報中心於一九八七年成立，一家總部設於台灣的資訊科技行業研究及顧問服務之提供者，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分部，乃一非牟利組織，台灣政府及若干私人企業為其聯合贊助人，為獨立第三方
「NDP Group」	指	NDP Group, Inc. 於一九六七年成立，提供不同行業可靠及全面的消費者及零售市場研究資料之全球主要提供者，為獨立第三方
「不競爭契據」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由台表台灣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台表台灣集團之關係」一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預計不少於1.51港元且不超過於1.88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飛利浦」	指	台灣飛利浦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於顯示器及平面屏幕電視機之研究、開發及生產業務及有關原設備製造商銷售業務(包括顯示器及平面屏幕電視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收購

釋 義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225,000,000股新股份(受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之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協議以紀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釐定股份發售之發售價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下午六時正
「加工協議」	指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由峻凌香港、東莞市清溪經濟發展公司、峻凌東莞及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訂立之加工協議，內容有關峻凌東莞提供之加工服務(經相同訂約方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修訂及修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有關峻凌東莞之加工協議」一段

釋 義

「唯冠」	指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受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為獨立第三方。唯冠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產品之全球性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
「公開發售」	指	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以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之發售方式有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25,000,000股新股份（受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Regent BVI」	指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峻凌香港之直接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峻凌東莞」	指	東莞清溪荔橫峻凌電子廠，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加工工廠，根據加工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峻凌佛山」	指	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峻凌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峻凌香港」	指	峻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Regent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峻凌寧波」	指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峻凌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峻凌寧波保稅區」	指	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峻凌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峻凌蘇州」	指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峻凌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峻凌廈門」	指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峻凌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三星」	指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大韓民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第三方。三星專門從事提供通訊產品，並透過多個業務部門經營業務，包括通訊、半導體、數碼媒體、LCD及家庭電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台証證券」	指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台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組成之期間
「台新資本」	指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台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
「TSMT BVI」	指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台表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
「台表香港」	指	台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台表台灣擁有其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

釋 義

「台表南京」	指	台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峻凌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台表寧波」	指	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峻凌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台表蘇州」	指	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峻凌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台表台灣」	指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並為主要股東
「台表台灣集團」	指	台表台灣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股份發售訂立有條件之公開發售及配售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SC」	指	USC Corporation，一家以日本為基地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裝置、半導體、電子零件、工業機器、傳送設備及系統設備，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惠理基金」	指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基金分配股份」	指	根據企業配售由惠理基金認購及將分配予惠理基金之25,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人民幣、新台幣及港元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1.00美元兌人民幣7.78元

1.00美元兌7.80港元

1.00美元兌新台幣33.00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新台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台灣法律及規例、中國／台灣政府或中國／台灣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務請注意，由於本招股章程列表所載金額經四捨五入，故有關總數或會與個別項目金額總和有所不同。